24940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標的金額：新台幣 188,650 元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8 號 1 樓 電話：(02) 8978-7777 傳真：(02) 8978-7666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語真	住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806 號 9 樓 身分證字號：S223418400

為上開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 請求之標的及金額：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以下同）188,650元整，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 事實及理由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9年2月28日與債權人簽訂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宣捷守護專案（下稱臍帶血合約一）及Easy輕鬆購專案（下稱臍帶血合約二）與胎盤暨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下稱幹細胞合約）【聲證1】，臍帶血合約第七條費用約定：簽約費為25,000元和1,500元、處理費為63,000元和35,100元及保存費為7,000元和3,900元，臍帶血合約二另附附加條款服務費用36,000元;幹細胞合約第八條費用約定:簽約費為20,000元、處理費為108,000元及保存費為12,000元，若確定適合儲存者，簽約費轉為處理費之一部，總價共計

265,000元整，雙方約定臍帶血合約一、臍帶血合約二及幹細胞合約109年6月10日為首期【聲證2】，每月為一期，臍帶血合約一及幹細胞合約共36期、臍帶血合約二共49期之方式繳納服務費用，債務人應自109年6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分別繳納除臍帶血合約一及幹細胞合約首期4,700元外其餘期數4,580元及臍帶血合約二1,500元服務費用予債權人至112年6月10日及113年7月10日止，惟債務人臍帶血合約一及幹細胞合約僅繳納一期、臍帶血合約二僅繳納二期款項後即未再繳款（已繳金額：臍帶血合約一、臍帶血合約二及幹細胞合約之簽約金共46,500元＋臍帶血合約一及幹細胞合約之第1期費用共4,700元+臍帶血合約二之2期費用共3,000元＝**54,200元**），經債權人多次催告後仍未履行，債權人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依上開合約第十五條規定於110年5月10日終止合約【聲證3】，先予敘明。

二、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民法第199條、同法第233條第1項、同法第548條第2項與同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三、查債權人自債務人同意儲存並交付檢體後即已完成運送與檢測等服務，債權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向債務人請求報酬，今債務人已成功儲存【聲證4】，且雙方簽訂之合約因債務人遲未繳納費用之非可

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於110年5月10日終止，故債權人得依上開規定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處理費151,900元**（計算式：63,000元〔臍帶血合約一處理費〕＋35,100元〔臍帶血合約二處理費〕+108,000元〔幹細胞合約處理費〕－54,200元〔債務人已繳之金額〕）。

四、次查上開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第七條及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第八條約定保存費用係自正式儲存日之第2年起算至儲存之20年止（即共收受19年之保存費），上開檢體收集表和檢體運送接收單【聲證4】載明收件日期均為109年3月5日，故保存費用應自次年110年3月5日起算至110年5月10日合約終止日止共計2個月，又債務人於**合約終止後迄110年10月29日未將所儲存之臍帶血與間質幹細胞取回，債權人亦得依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向債務人請求相當之保存費用共5.5個月。是本件合約已發生之保存費用共計7.5個月，為750元**（計算式：10,900元〔臍帶血保存費〕＋12,000元〔間質幹細胞保存費〕/〔19*12月〕=100元〔每月保存費〕，再由每月保存費100元*7.5月=750元）。

五、再查臍帶血合約二之附加條款第1條後段約定「本附加條款除前述原因外，不因原合約終止而隨同終止」，故債權人得依臍帶血合約二第15條第1項約定，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該**附加條款費用36,000元整**。

六、綜上，債權人爰依督促程序之相關規定向債務人請求返還處理費用及已發生之保存費用共計**188,650元**（計算式：處理費151,900元+保存費750元+附加條款費36,000元），為此債權人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鑒核，賜准發給支付命令，促債務人清償，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